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1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2年9月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情况下,使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上述现金管理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和2022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月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认购方	签约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310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200.00	2022年11月4日	2022年12月4日	1.4000%或2.9000%	募集资金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31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400.00	2022年11月4日	2023年2月4日	1.4000%或3.2000%	募集资金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性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454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500.00	2022年12月8日	2023年2月9日	1.4000%或3.1000%	募集资金

2、赎回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认购方	签约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万元)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764期-C22QU010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	2022年10月1日	2023年1月3日	1.6000%-3.0800%	募集资金	13.80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310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200.00	2022年11月4日	2022年12月4日	1.4000%或2.9000%	募集资金	10.01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签约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2年9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上述投资产品认购前经过严格的风险评估,产品均具有投资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特点。虽然认购投资产品经过严格的风险评估程序,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等的影响。

(2)上述投资产品的短期实际收益存在波动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开展认购和赎回操作。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应对措施

(1)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考虑资金的闲置时间和金额等情况,根据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负责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关注和分析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投资进展等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财务部必须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截至2023年1月6日前12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认购方	签约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日盈象天天利1号C款-AP20C3003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16,000.00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6日后可随时解付	-	自有资金	否
2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661期-C22QM0101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00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10月27日	1.6000%-2.9500%	募集资金	是
3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764期-C22QU010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	2022年10月1日	2023年1月3日	1.6000%-3.0800%	募集资金	是
4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310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200.00	2022年11月4日	2022年12月4日	1.4000%或2.9000%	募集资金	是
5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31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400.00	2022年11月4日	2023年2月4日	1.4000%或3.2000%	募集资金	否
6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性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454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500.00	2022年12月8日	2023年2月9日	1.4000%或3.1000%	募集资金	否

截至2023年1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7,9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16,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和期限。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月6日购买理财产品文件及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3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现将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所属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80.53亿千瓦时,上网电量76.92亿千瓦时,较2021年同期分别增长2.37%、2.68%。

以上电量数据为公司的初步统计结果,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业绩。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4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煤炭企业破产清算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兴煤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煤业,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该公司已被法院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尚待管理人处理完破产相关事项后清算注销)所属全资子公司。2021年1月12日,公司收到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禹州法院)(2020)豫108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因安兴煤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河南煤业破产管理人决定,以河南煤业作为债权人,向禹州法院申请对安兴煤业进行破产清算,禹州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受理了上述申请。2022年4月18日,公司收到禹州法院(2020)豫1081民破1号《决定书》,法院采取摇号的方式,指定河南兴达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安兴煤业破产管理人。2022年8月12日,公司收到禹州法院(2020)豫1081民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宣告安兴煤业破产。2022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禹州法院(2020)豫1081民破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认可安兴煤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和2022年4月19日、8月13日、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2-044、082、098)。

二、进展情况

2023年1月9日,公司收到禹州法院(2020)豫1081民破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安兴煤业已依法宣告破产,且管理人制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法院认可,为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审判效率,先行终结安兴煤业破产清算程序,同时保留管理人继续履行职责,待相关破产事项处理完毕后再予以撤销。

三、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河南煤业2019年移交破产管理人后,河南煤业及其所属安兴煤业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已于2020年确认对安兴煤业的全部债权损失,本次安兴煤业破产清算进展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

公司将就安兴煤业破产清算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禹州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豫1081民破1号之四。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月10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李辉先生、申柯先生,独立董事陈明先生、宋思勤先生、赵德军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随着2022年公司完成对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锯切+电源”双主业战略发展格局初步成型。基于外部发展环境和公司发展格局的重大变化,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激发各业务板块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战略方向把控能力,提升核心资源筹集和配置能力,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公司决定设立锯切事业部和电源事业部,形成“总部-事业部-子公司”的三级事业部制管理体制。同时,加强和补充总部职能,将公司总部职能部门优化、调整为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证券事务部、投融资部、信息化部、总裁办、审计部、品宣部等八个职能部门。公司总部定位于战略决策、核心资源筹集和配置、人才梯队建设、组织赋能、审计监督、文化建设等。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图,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附件: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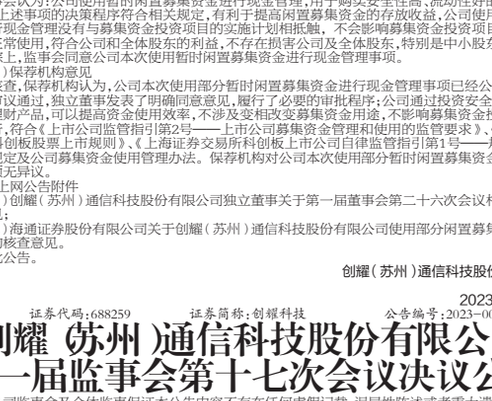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随着2022年公司完成对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锯切+电源”双主业战略发展格局初步成型。基于外部发展环境和公司发展格局的重大变化,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激发各业务板块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战略方向把控能力,提升核心资源筹集和配置能力,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公司决定设立锯切事业部和电源事业部,形成“总部-事业部-子公司”的三级事业部制管理体制,同时,加强和补充总部职能。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1、设立锯切事业部和电源事业部。

根据公司业务板块发展方向,设立锯切事业部和电源事业部。上述两个事业部作为公司总部控制下的利润中心,拥有相对独立的经营自主权。事业部下设相应职能部门、产品和业务模块,支撑事业部发展经营。事业部定位为公司业务经营单元、利润中心。核心职能为执行总部战略规划、制定事业部发展规划及经营策略、事业部业务日常运营管理等。

2、加强和补充总部职能。

结合公司实际和发展需求,以“整合资源、赋能协调、目标管理、过程监控、风险防控”为设置原则,将公司总部职能部门优化、调整为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证券事务部、投融资部、信息化部、总裁办、审计部、品宣部等八个职能部门。公司总部定位于战略决策、核心资源筹集和配置、人才梯队建设、组织赋能、审计监督、文化建设等。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图,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附件: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图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0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9.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4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同时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保函业务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3年。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8月24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9月27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Dongsheng Photovoltai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11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循环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900万元的反担保额度,反担保期限为3年。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2年12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鑫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鑫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鑫昱”)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近期与中广核融资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合肥鑫昱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8,000万元。

本次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鑫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8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年06月27日

5、法定代表人:孙国亮

6、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乳泉路与四顶山交口东南角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财务指标:合肥鑫昱成立于2022年6月27日,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799.95万元,总负债为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799.9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合肥鑫昱100%股权。

10、其他说明:合肥鑫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债权人):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乙方(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主债务人:合肥鑫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甲方对主债务人所享有的一切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租前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合同提前解除)及其他应付款项。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金额:担保租赁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

7、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租赁合同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72,9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32,6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6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鑫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5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2,354,936.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9,645,063.27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7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7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备案情况
1	电力物联网芯片的研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8,194.93	8,194.93	苏园行审备[2020]772号
2	接入SV传输芯片、转发芯片的研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13,179.44	13,179.44	苏园行审备[2020]774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85.82	12,085.82	苏园行审备[2020]773号
合计		33,460.19	33,460.19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此次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组织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实施。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5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宏锋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1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1月9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22.3801万股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结果

1、首次授予日:2022年12月2日

2、首次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122.3801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8%

3、首次授予人数:35人

4、授予价格:8.2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基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共35人)		122.3801	100%	0.58%
合计(共35人)		122.3801	100%	0.5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7%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N)	1.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N)。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12月20日止,本次实际认购人数35人,认购股数1,223,80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08,596.26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因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为公司像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增加1,223,801股。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在授予日后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199万股。因此,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35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2.3801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月9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122.3801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不会导致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授予前数量	变动数量	授予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348,100	1,223,801	158,571,901